

**《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

**資料文件**

**引言**

政府建議向立法會提交《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訂立一項新的欺詐罪，以及保留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

**背景和論據**

2. 本港現時沒有一般的欺詐罪。假如兩人或多於兩人涉及欺詐行爲，他們可能被控以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但假如只有一人單獨行事，則除非有關行爲屬於盜竊罪條例目前所訂罪行其中一項的範疇，否則不構成罪行。例如對於一名人士以欺騙手段向另一人借取財物，但並無意圖永久地剝奪該財物，並不能控以盜竊罪條例目前所訂罪行其中一項。

3.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一份名為《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研究報告書（附件）。這份報告書進一步探討法改會在 1995 年 6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其中載有法改會的初步建議，認為香港應該制定一項新欺詐罪。報告又建議廢除現行的串謀詐騙罪。

4. 最近有人關注到，倘全面實施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包括制定新的欺詐罪，以及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欺詐法便會出現欠妥之處，因為擬議罪行不適用於現時串謀詐騙罪所涵蓋的若干範疇，即：

- ( a ) 非經濟上或非所有權上的不利或利益，例如公職人員若事先知道真實情況便不會作出的作為；以及
- ( b ) 不涉及欺騙手段的個案，例如公司董事基於商業以外的原因而作出貸款，令公司資金承受風險。

5. 為了解決上述令人關注的問題，現建議剔除只適用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這項限制，同時保留現行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剔除限制後，新訂罪行便不只保障個人

在所有權上的利益，也保障了公共行政體系的誠信這項公眾利益。這正是法改會原先傾向採取的路向。鑑於有人關注到新訂罪行不會圍制不涉及欺騙元素的行爲（現行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涵蓋此等行爲），當局認為除了應增訂實質的欺詐罪之外，還應保留現有的串謀詐騙罪，以確保涵蓋範疇並無缺漏。例如，一名賄賂戲院僱員的被告人，以使他們借出電影底片，作為非法製作拷貝和發行以謀取利益之用，可與其他同謀者被控串謀詐騙擁有電影版權和發行權之人士。

6. 另一項保留串謀詐騙罪的理由是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大多已把串謀詐騙罪列為可引渡罪行。普通法適用國家或地區尤其希望確保觸犯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人士可被引渡歸案，而當局也向它們保證香港法律中訂有這項罪行。如果香港廢除這項普通法罪行，而新的法定罪行又不包括這項普通法罪行所涵蓋的所有行爲，香港便可能因逃犯並非雙重犯罪而未能答允一些引渡要求，以致被條約夥伴指為不真誠。

7. 條例草案所載的罪行，適用範圍不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這是採納了法改會原先在諮詢文件中所作的建議，與法改會的最終建議有所不同。此外，條例草案也保留了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這一點也有別於法改會的最終意見。

## 具體建議

### 欺詐罪

8. 我們建議，凡有欺詐意圖的人藉進行欺騙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 a ) 他本人或被誘使者以外的另一人獲得利益；或
- ( b ) 他本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即屬犯欺詐罪。建議刑罰是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保留普通法裏的串謀詐騙罪

9. 我們建議，訂立欺詐罪不應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 相應修訂

10. 推行上述建議後，將須因應修訂一些條例。然而這些修訂不會引起爭議，對政策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1. 對法改會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中，絕大多數贊成增訂實質欺詐罪的建議。當局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就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徵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意見，兩會均贊成法改會的建議。最近，當局再就修訂建議諮詢兩會。

12. 大律師公會仍贊成訂立新的欺詐罪，但對於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和這項新訂欺詐罪未確定是否屬於不誠實的刑事罪一事表示關注，並建議明訂條文，清楚說明。我們卻認為無需為此立法，因為判例法已確定不誠實是普通法中串謀詐騙罪的元素之一，而條例草案對“欺騙”的定義，以及“意圖詐騙”這個元素，都清楚顯示新訂欺詐罪必然涉及不誠實。律師會則關注到，根據修訂建議，新訂欺詐罪適用於任何不真實陳述。該會建議進一步給“欺騙”一詞下定義，以縮小欺詐罪的涵蓋範圍；此外又建議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我們卻認為“欺騙”一詞應根據一般用法來解釋。盜竊罪條例中也有“欺騙手段”一詞同樣未進一步下定義，但看來並無任何詮釋困難。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因為該項罪行涵蓋不涉及欺騙的個案。

\* \* \* \* \*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